



扫描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工程款问题
免费咨询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周刊

2021年/第27周
(7月5日—7月11日)



▶ 工程款资讯·观点 /PROJECT COST INFORMATION AND VIEWS

一、江西两部门明确：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

近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的出台，是为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在工程建设领域加强建设资金监管，规范工程款支付行为，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二、发改委：政府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不得随意缩减政府投资规模！

7月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通知》，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通知》强调，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随意缩减政府投资计划明确的投资规模。禁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三、承包的政府工程中标无效，但工程已竣工验收，如何主张工程款？

依据《建工司法解释一》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建设工程中标无效的，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第七百九十三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综上所述，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建设工程中标无效的应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承包人仍可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请求人民法院参照合同约定进行折价补偿。

四、中标施工合同没有在建设部门备案的，可以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吗？

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如果该合同没有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是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呢？根据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已经通过合法招标程序选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是合法有效。

办理备案手续，仅仅是行政部门履行监督职责的要求，是管理性规定，不能否定合同效力。所以，中标合同是进行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五、招标人强行将不属于招标范围的工程订入施工合同的行为是否产生效力？

《招标投标法》第46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强行将不属于招标范围的工程订入施工合同的行为，是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行为，它变更了招标内容，属于订立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违反了《招标投标法》规定应属于无效的条款，审判实践中对此可按无效建设工程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建永工程款案件动态 / THE DYNAMIC CASE



一、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高速公路劳务工程款纠纷案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了一起高速公路劳务工程款纠纷案，案涉工程位于云南玉溪，发包方将案涉工程交由总包方负责，总包方将其中部分工程分包给某建筑公司，建筑公司又将其中的钢筋工程分包给我方委托人梁某。

梁某入场施工以后，在施工过程中建筑公司与总包方发生纠纷，被要求退场，梁某亦不得不停工退场，不仅没拿到已施工部分的工程款，还产生了停工损失。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梁某遂委托我中心代理此案。我中心由建永7部领办律师杨永大律师负责此案，现已拟定将建筑公司、总包公司、发包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诉讼方案。

二、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某房地产开发项目外架劳务分包工程款纠纷案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了一起房地产开发项目外架劳务分包工程款纠纷案，我方委托人杨某居住在重庆，但案涉工程位于山东。我方委托人系挂靠在某建筑公司名下的实际施工人，但施工完成后一直没有拿到全额的结算款。

现案涉工程已经全部竣工且投入使用，但挂靠公司一直未跟杨某办理结算，且拒不支付工程款。杨某遂委托我中心代理此案，我中心由建永7部领办律师杨永大律师负责此案，现已正式启动办案程序。

三、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一起工厂建设施工工程款拖欠案，案涉工程已投入使用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一起工厂建设施工工程款拖欠案，案涉工程为铝合金模板生产工厂项目，位于广元，发包方为某环保公司，我方委托人某电子公司为案涉工程承包人。

在与环保公司签订合同后，电子公司依约入场施工并按时交付了工程，电子公司将结算书报送环保公司后，环保公司始终未予以答复，也未支付剩余工程款，案涉工程已于2020年投入使用。在发函催收无果之后，电子公司遂联系我中心代理此案，我中心由建永2部领办律师王霞律师以及主办律师曾其磊律师负责此案，现已启动办案程序。

▶ 工程款本周明星律师 · 成功案例 / STAR LAWYER



梁天海 | LIANG TIANHAI



李欣 | LI XIN

劳务班组不具备施工资质，且未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我中心助委托人成功回款！

此前，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曾代理过一起劳务工程款纠纷案，我方委托人范某为案涉工程部分劳务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本身并无施工资质，且未与甲方签订合同，在施工完成后，一直未拿到足额的工程款，陷入回款难的境地。

收到委托人的委托后，我中心由梁天海律师与李欣律师联手负责。仔细分析发现，案涉工程由发包方总包给建筑公司，建筑公司将其中部分劳务分包给劳务公司，劳务公司又分包了部分工程给我方委托人。

鉴于层层分包情况复杂，且无施工合同，梁律师与李律师遂以劳务公司对委托人出具的《工程量确认单》《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及《情况说明》等为证据，证明我方委托人实际施工人的身份。

在此基础上，为了让工程款更稳，梁律师与李律师又决定以劳务公司、建筑公司以及发包公司为共同被告。最终，虽然法院并未支持我方要求建筑公司与发包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但判令了劳务公司限期内向我方委托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

▶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 / JIANYONG PROJECT FUND SOLUTION CENTER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坚持以“工程款”为核心研究服务，从甲方和乙方两个不同研究方向，根据工程项目和工程企业两个维度需求，精心打造了乙方回款保、甲方支付保、工程款分配保、工程企业法务通、建工集团构建通等五大产品，为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提供系统化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让工程款不再难。

建永工程款团队汇集资深律师、资深仲裁员、资深法官、资深司法鉴定人等四大司法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司法保障；更汇聚资深造价工程师、资深监理工程师、资深建造师、资深勘查设计师、资深评标专家等五大工程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工程行业专家保障，确保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的所有“工程款”事务都能获得全面有效的专业保障。

建永工程款团队主要成员具有超过20年的工程款服务经验，团队具有超过1000个项目的工程款服务业绩，更建立了标准化流程管理制度、大数据分析报告制度、诉讼可视化图文制度、诉讼风险全面管控制度、重大疑难案件专办制度和团队整体服务制度等六大科学有效制度，从实务经验和科学制度上全面保障“工程款”相关客户能够获得更专业、更有效、更简洁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

地址：(中国·四川)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29号泰丰国际广场8层
电话：400-182-7998 / 028-8627-7998
传真：(028) 8627 4998 网址：www.jianyonglaw.com
邮编：610031 邮箱：jianyonglaw@vip.sina.com



扫码立即订阅 工程款周刊